

中山市沉香协会团体标准

T/ZSCX 01—2020

沉香叶茶

征求意见稿

2020 -XX-XX 发布

2020 -XX -XX 实施

中山市沉香协会 发 布

引 言

白木香叶是《中国药典》收载沉香的唯一基原植物白木香（*Aquilaria sinensis*）（土沉香）的叶子，是中山市的地方特色食品沉香叶茶的唯一原料来源。

沉香叶茶在我国白木香树生长、分布地区有传统饮用习惯，是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云南、福建、港澳台等地区的地方特色食品。为提高白木香树综合应用价值，促进我国沉香叶茶产业的健康发展，同时指导广东省中山市沉香产业的发展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办事处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山市沉香协会、中山市五桂山农业服务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山市森宝沉香综合技术研究所、中山市沉香协会、广东德盛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海南荣屿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广东心品汇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亚萍国际沉香艺术馆、中山茶和香贸易行、中山心阅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山市五桂山心阅茶业有限公司、茂名市电白区一线香农种养专业合作社、广州天明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沉香棋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台山泰和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奇岚沉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珠海市金鼎御品生态园、广东中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寿星堂沉香产业有限公司、天然食养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、化州市平定镇森宝沉香专业合作社、海南益锋沉香产业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弓记葛香荟食品商行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蓝均炽、吕扬效、何金明、梅全喜、余楚钦、陆亚萍、苏六河、周天明、刘宝元、李子翰、程武康、骆国林、蓝惠岐、刘绮霞、章凤彬、黎钰浩、刘承林、朱小明、黄嘉柏、徐汉强、陈朝晖、马汉兴、李汉超、蓝芝桐、高文影、陈益锋、孙楠、杨杨。

本标准是首次发布。

沉香叶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沉香叶茶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沉香叶代用茶产品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2 茶 取样

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算检验规则
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DBS 44/011—2018 白木香叶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沉香叶茶

以人工种植的白木香树 (*Aquilaria sinensis*) 的鲜叶为原料，经加工制作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或煮）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4.1.1 原料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、DBS 44/011—2018 等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2 应洁净、无异物、无异味、无劣变。

4.1.3 不得添加香精、色素等食品添加剂。

4.2 感官品质要求

沉香叶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沉香叶茶的感官品质

项目	要求
外形	卷曲，团块；黄褐色或黄绿色
汤色	金黄色或黄褐色
香气	具白木香叶特征清香
滋味	清甜，醇厚回甘，无明显青涩、苦腥味

4.3 理化指标

沉香叶茶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沉香叶茶的理化指标

项目	要求
水分（质量分数）/%	≤ 8.0
总灰分（质量分数）/%	≤ 8.0

4.4 卫生指标

沉香叶茶中的铅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沉香叶茶的卫生指标

项目	要求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2.0
毒死蜱/（mg/kg）	≤ 0.2
其他	应符合 GB 2763 和有关规定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品质

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水分测定按 GB 5009.3 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的规定执行。

5.2.2 总灰分测定按 GB 5009.4 第一法 食品中总灰分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卫生指标

5.3.1 铅含量测定按 GB 5009.12 规定执行。

5.3.2 毒死蜱和其他农药残留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取样

6.1.1 取样以“批”为单位，同一投料、同一生产线、同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、品质一致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6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检验

6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产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和净含量。

6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检验周期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第 4 章的要求，判定为合格品；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6.4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，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随机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7.1 标签

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7.3 运输和贮存

7.3.1 应在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无毒、无害的环境中运输和贮存。

7.3.2 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。

7.3.3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、混放。

7.4 保质期

保质期由生产者根据包装材料、运输和贮存条件等因素自行确定。

8 其他

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婴儿不宜食用。产品标签、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。
